

法規名稱: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:

- 一、輻射度量儀器校驗:每臺新臺幣二千二百元。
- 二、加馬能譜分析:每樣品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三、輻射污染擦拭計測: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- 四、鍶九十核種分析:每樣品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五、水樣總阿伐及總貝他分析:每樣品新臺幣二千二百元。
- 六、水樣氚核種分析:每樣品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七、加開或補正前六款報告:每份報告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第 3 條

(刪除)

第 4 條

申請人向本中心申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複製檔案、資訊,依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